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并在北京、深圳、苏州等地设有分公司。润欣科技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润欣科技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研发体系，拥有一流的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生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润欣科技的产品远销国内外，深受客户的信赖和支持。润欣科技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中国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并在北京、深圳、苏州等地设有分公司。润欣科技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润欣科技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研发体系，拥有一流的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生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润欣科技的产品远销国内外，深受客户的信赖和支持。润欣科技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中国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并在北京、深圳、苏州等地设有分公司。润欣科技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润欣科技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研发体系，拥有一流的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生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润欣科技的产品远销国内外，深受客户的信赖和支持。润欣科技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中国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文件的一部分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2012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03400037796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该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3.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4.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5.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6.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7.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8.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9.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0.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1.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2.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3.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4.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5.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6.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7.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8.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19.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0.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1.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2.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3.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4.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5.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明尔(2015)第字第30662249J-03号《再议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次申请相关资料，

前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外汇、统计、社保、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

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

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恒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

11.11.2015

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意见书。通利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法进行了公告，且贵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条件，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利律师事务所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臻